青大研院字〔2021〕36号

### 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导师

### 师德师风考核的通知

**校内相关单位：**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《青海大学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努力造就一支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情操高尚、治学严谨、宽厚博爱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将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考核对象**

全校现有研究生导师（含兼职导师)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以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指导,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**三、考核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填报。导师个人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院系考核。各院系党组织（党委、党总支）对导师师德师风作出考核结论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。研究生院对各院系上报的考核结果复核审定。

**四、考核等级**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。

（二）有以下行为之一，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。

1.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“六个严禁”等行为。

2.在教育活动中，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。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，传播宗教，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、消极言论。

3.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敷衍教学,擅离工作岗位,经常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等行为。

4.造谣、传谣、制造矛盾、诬告学校的行为；歧视、讽刺学生，对学生侮辱、诽谤等人身攻击的行为。

5.在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推优等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。

6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代写论文等。

7.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
8.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；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。

9.突破道德底线，师生关系异化。

10.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五、时间要求**

请各院系于10月10日之前上报考核结果，研究生院复核审定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（一）考核结果记入导师师德师风档案及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项中。

（二）对于考核基本合格者视情节减招、缓招或停招；不合格者，学校直接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2021年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表

 2021年9月28日

**附件：**

**青海大学2021年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表**

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工作岗位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导师聘任时间 |  |
| 招生学科专业 |  | 招收研究生类别 |  |
| 院系党组织考核意见 | 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。党组织负责人： 党组织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考核意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